

## 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无锡市惠山区第三人民医院） 的 （2026-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度惠山三院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无锡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2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7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鑫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07 日

注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